

**曲阳县党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文本**

党城乡人民政府

# 目 录

目 录 .....	11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6
第一节 现状特征 .....	6
第二节 机遇挑战 .....	7
第三章 定位目标 .....	9
第一节 片区定位 .....	9
第二节 规划目标 .....	9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2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	12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布局 .....	13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3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	16
第五章 夯实安全高效的农业发展空间 .....	20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20
第二节 完善农业生产布局 .....	23
第三节 土地综合整治 .....	24
第六章 生态空间 .....	25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管理 .....	26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27
第三节 国土空间生态系统修复 .....	31
第七章 营建人本宜居的城乡空间 .....	34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	34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	35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	36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37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	38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38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	39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41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41
第二节 公用设施 .....	42
第三节 安全防灾 .....	43
第十章 镇政府驻地 .....	48
第一节 用地布局 .....	48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	48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	49
第四节 道路交通 .....	49
第五节 安全防灾 .....	50
第六节 四线管控 .....	53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保障实施 .....	54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54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55
第三节 实施保障 .....	56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	57
附图 .....	61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和《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科学谋划曲阳县党城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指导曲阳县党城镇城乡建设和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党城镇高质量发展，结合党城镇实际编制本规划。

##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约束，着力解决国土空间治理矛盾，统筹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布局，整体谋划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未来党城镇蓝图提供国土空间保障。

##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基于土地资源、水资源、生态、环境、灾害等要素的单项评价的分级结果。

坚持远近结合、适度超前。适应新时期的空间拓展与存

量优化并行的 实际需求，以发展的眼光合理确定城市发展时序，既要满足近期建设的现实需要，也要应对远期城市发展中的不确定因素，增强规划的适应性与可操作性。

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以满足社会和人民的发展为出发点，提高 城乡居民物质、精神生活水平。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提高资源利 用效率和建设用地集约水平，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坚持统筹城乡、一体发展。统筹兼顾城乡空间全要素，合理布局，妥善处理区域发展中各方面的关系，以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乡一 体化为主线，建立高度统筹的城乡规划体系，协调发展，形成国土空间开 发与保护新格局。

坚持传承文化、突出特色。立足镇域自身的发展基础，突出地域特点、时代特征，延续历史文脉，树立城市品牌，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打造宜 居宜业的高品质生活空间。

坚持多规合一、数据驱动。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手段夯实规划基础，结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落实多规合一，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1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 导向作用的意见》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 意见》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 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17.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18.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9.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 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20.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21.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3. 《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4.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25.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6. 《保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7. 《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8. 《曲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9. 《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划范围

####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次总体规划包括镇域规划范围、镇驻地范围两个层次。

（1）镇域规划范围：党城镇的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5725公顷，辖14个行政村。该范围是指确定乡镇发展目标、乡镇发展战略，确定乡镇性质的基本范围；

（2）镇驻地范围：镇政府驻地建设区。

##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到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年为 2025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说明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指文本中带下划线部分条文，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时，必须按规定执行。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党城乡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保定市阔步建设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的背景下，紧紧抓住新的产业机会与发展条件，随着保定文旅的发展，不断将自身传统产业和文化遗产优势融入城镇规划发展中，获得新的发展机遇。

### 第一节 现状特征

#### 第 8 条 国土空间现状特征

##### 1. 区域位置

党城镇位于河北省曲阳县西北部，属于曲阳县的中部山区，西临王快水库风景区，距离曲阳县城区 13 公里，地处两省交界处，西与阜平县为邻，东与灵山镇接壤，南与孝墓乡毗邻，北与北台乡相望。定龙公路依乡而过，为晋煤外运的主要干线。

##### 2. 地形地貌

党城镇所在的曲阳县位于华北平原西部，太行山东麓。境域内为半山区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

##### 3. 气候条件

党城镇属暖温带半干旱地区，大陆季风气候显著，四季分明，无霜期 190 天，年平均气温 11—12.7℃，年降水量平均 570 毫米，年平均蒸发量 1230 毫米，最大冻土深度 63 厘米，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 4. 水文条件

党城镇地表水主要为王快水库、寨地水库、大沙河及在建的两库连通工程，王快水库位于大清河系南支沙河中游、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党城镇郑家庄村西，总库容近 14 亿立方米，是根治海河的重点工程之一，1958 年 6 月开工建设，1960 年 7 月基本竣工。这座水库担负着保卫下游京广、京九铁路，京深高速公路，107 国道，华北油田及下游地区 21 个市、县的防洪保安任务。2002 年进行除险加固工程，包括溢洪道改扩建、大坝加固、坝前铺盖土工膜防渗处理、左坝肩绕渗处理、泄洪洞及发电洞处理等，全部工程于 2005 年汛前完工。

## 第二节 机遇挑战

### 第 9 条 机遇与挑战

#### 1. 交通优势

党城镇交通比较便利，县道定龙公路从镇域东部穿过，为晋煤外运的主要干线。镇内有两主要交通性道路，一条为水库联通道路，联系镇域内大部分村庄，且与定龙公路相交。另外一条为北部新防汛路，为水库专用道路。

#### 2. 劳动力资源丰富

党城镇农村富裕劳动力资源非常丰富，从农业中释放出来的劳动力可作为本镇经济发展的原动力，对本镇的发展

能起到一定得促进作用。

### 3. 农业发展基础较好

利用丰富农业资源，推动全镇的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发展，整合现有的资源，不断完善经济链，完善产业结构，推动党城镇经济发展。丰富的农业资源是党城镇经济发展的基础。实施“三大基地”建设，以核桃及生态林种植为主的种植基地、以鲟鱼及牛羊养殖为主的养殖基地和以箱包加工为主的手工业基地，依托“三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党城大农业经济发展圈，打造党城现代农业园区。

## 第 10 条 风险挑战

1. 镇域工业企业规模小且分散，不利于企业之间的协作  
党城镇域内的雕刻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且分散经营，现状城南村西南部已有一部分企业形成一定的规模，但分散经营，既影响环境又不利于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和企业间协作。

2. 雕刻产业对环境的污染严重，如何协调工业与居民的生活

由于雕刻产业工作程序的特殊性，其对环境的污染相对较严重，现状槐树埝村分散布置的雕刻厂家和部分农户雕刻厂的经营，对其槐树埝村西部居民的污染影响，以及运输过程中形成的噪音都对居民有一定的干扰性。

3. 第三产业发展相对滞后

党城镇的三产发展相对滞后，且发展缓慢，与一二产没有融合协同发展，镇域的生态旅游资源丰富，有发展三产的巨大潜力，充分发挥丰富的旅游资源，与一二产协同发展，大力发展服务业，推动镇域经济发展。

#### **第 11 条 综合评价**

通过综合分析，党城镇形成优势与劣势交织、机遇与挑战共存的发展局面。党城镇应依托区位优势发展和特色优势，紧抓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及河北省、曲阳县未来发展的机遇。

### **第三章 定位目标**

#### **第一节 片区定位**

##### **第 12 条 职能定位**

基于土地资源、水资源、生态、环境、灾害等要素的单项评价的分级结果。将党城镇打造成为社会经济繁荣、居民生活富裕、生态环境优良、空间布局合理的宜居宜游的小城镇。

#### **第二节 规划目标**

##### **第 13 条 社会经济建设目标**

1. 经济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市、区决策部署和 要求，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引导”，以打

造现代化、工业化、贸易服务特色镇为目标，以加快城镇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为突破口，快速推进工业化，提升农业现代化，全力推进城镇化，实现产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镇区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镇、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建成产业集群、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现代化新城镇。

到 2035 年，将党城镇打造成为社会经济繁荣、居民生活富裕、生态环境优良、空间布局合理的宜居宜业宜游的小城镇。

2. 生活目标：逐步提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改善居住条件，完善公

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形成较完善的社区服务网络和通畅便捷的交通服务系统，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工作、休憩的生活空间。

3. 环境目标：以“生态、低碳、循环”为环境保护发展的主导理念，处理好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提高城镇可持续发展能力。

4. 社会目标：提高城镇的综合管理能力，加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设施建设，提高人口素质，健全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快速便捷的交通体系和高效完善的基础设施网络，逐步建立相对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突出城乡特色，形成安全、便捷、多层次、多文化和多功能的城镇

机能。科学构建指标体系

在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各项指标基础上，明确空间底线、结构效率、生活品质等指标。规划指标体系见附表 1。

##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 第 14 条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曲阳县下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 2035 年，党城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6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16 公顷。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第 15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党城镇规划范围内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016 公顷。

#### 第 16 条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党城镇规划范围内无镇开发边界面

积。

##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布局

### 第 17 条 主体功能区

落实国家、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传导要求，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主体功能区，党城镇主体功能区定位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发展，构建科学合理的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城镇化格局，制定合理的管控对策与要求。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 18 条 优化空间格局

在确定开发保护空间格局时，综合考虑党城镇自然条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现有空间格局构架，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并通过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力求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服务党城镇实际，具备应有的科学性、指导性。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构建“两心、两带、双轴、三片区”的空间结构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以田林为基，以水漾为脉，蓝绿成网。尊重历史文化，强

化地域特色，统筹城乡用地，促进乡村振兴。

根据党城镇实际发展诉求，规划镇域形成“两心、两带、双轴、三片区”的空间结构。

两心：指位于党城镇驻地的行政服务中心和位于王快水库风景区的旅游服务中心。围绕驻地，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发展工业，提升驻地的人口吸纳能力，同时，利用现状王快水库自然景观重点建设镇域西部旅游发展。

两带：指镇域西南部的湿地农业观光带和西北部的生态景观渗透带。依托镇域内部王快干渠和现状良好的农业资源，沿干渠两侧打造湿地农业景观，改善整个镇域生态环境，同时，依托西北部山体、寨地水库及王快水库，打造山水景观。

双轴：指镇域发展主轴和镇域产业发展次轴。分别指沿镇域内联系各个村庄的主要道路发展的轴线，向东接定龙公路，向西连接王快水库，内部联系各个村庄以及从东北向西南发展的产业发展轴，向北发展手工业、养殖业，向南与现状雕刻产业园结合发展雕刻产业，形成镇域内的产业发展轴。

三片区：指西部生态旅游片区、中部生活居住片区和东部产业发展片区。

### 1. 西部生态旅游片区

党城镇西北部的王快水库、寨地水库以及西部山体是重

要的山地生态资源保障区， 主要从保障生态资源环境方面对其进行引导发展， 使得资源得到高效集约利用。西部 生态旅游片区主要依托党城镇西部自然资源， 重点打造西部生态景观。包含王快水库 旅游景区、寨地水库旅游景区、旅游服务中心、生态公园等景点， 结合郑家庄村， 打造特色民宿体验， 加快党城镇西部休闲旅游度假区的建设。

## 2. 中部生活居住片区

党城村、寨里村、贾家口村、喜峪村、河东村、城南村、峪里村等相对集中在党 城乡中部， 党城镇中部是居民主要生活、组织娱乐活动的区域。根据镇域村镇体系， 规划形成河东新村和喜峪新村， 新村的发展将配备齐全的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协调 镇驻地带动和服务全镇域各项规划及社会活动。建设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居民生活 居住环境。

## 3. 东部产业发展片区

东部产业发展片区主要以槐树埝村和城南村的雕刻产业为主打造党城镇雕刻文化 产业园区， 主要划分两大基地， 一个位于镇驻地区域， 现状以初步形成规模的雕刻创 意设计基地； 一个位于城南村南部的雕刻文化产业生产经营基地。建设集艺术开发、 生产加工、展销贸易等于一体的多元化、现代化的雕刻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促进党城镇的经济发展的同时成为党城镇雕刻文化产业发展的平台。

突出产业优势，结合其自身的发展条件，合理布局，形成“主+辅”的产业格局。“主”是指雕刻产业；“辅”是指种植业、养殖业、现代农业、旅游业。规划党城镇未来将巩固发展以种植业和养殖业的支柱产业，拓展雕刻产业，带动发展旅游业、服务业等产业。

强化交通引领空间发展的逻辑。完善骨架交通网络，支撑城镇和产业发展，联动沿线组团。

#### **第 19 条 夯实农业发展格局**

在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基础上，发挥传统种植业、林果业优势基础，依托地形、地貌、气候、水文等自然条件，规划构建三片区现代农业空间格局。

#### **第 20 条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以自然山体为主体构筑北部生态屏障；依托北部低山区构建北部主体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依托王快水库、王快干渠建设滨水生态廊道，加强对生态廊道网络、绿道和城镇公园绿地的建设，构建全域一体的多功能复合型生态空间格局。对各类自然要素进行保护和修复，优化全域生态基底，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有序利用。

###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 **第 21 条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生态保护区。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生态保护区。该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

生态控制区。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生态控制区。该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天然区域,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①加强水域及湿地生态空间的生态安全框架建设,沿水系两侧进行生态恢复。

②禁止损毁堤防、修建围堤、阻水渠道;禁止棚盖河道、沟、渠、围河造田。

③禁止与生态功能有冲突的开发建设,控制水域周边村庄的规模,鼓励区域内人口适度有序外迁。

④在不损害水域整体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展生态畜牧业、生态旅游和必要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但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⑤禁止在水源沿线设置排污口,严禁倾倒垃圾、渣土和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有毒有害废液、垃圾等其他废弃物,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⑥禁止改变湿地用途及开垦、填埋湿地等不符合生态功能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农田保护区。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农田保护区。该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为维护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矿产能源发展区-“曲阳县党城镇河东村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

## 第 22 条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保障农业发展空间。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按照不占或少占的原则，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全县耕地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任务。按需引导园林地转化，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优化农业空间用地结构。

推进生态用地提质增量，稳固提升生态功能。坚持生态文明建设，贯彻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合理安排生态用地。有序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适度保留其他自然保留地，优化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山体、河流、湿地、水源地等生

态资源，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保障生态安全；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生态系统修复，稳固提升生态功能。

协调建设用地规模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公益性设施用地。统筹城乡发展需求，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通过放活流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

## 第五章 夯实安全高效的农业发展空间

结合镇域自然资源禀赋、水土光热条件、地形地貌特征、农田水利设施条件等，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空间基础，稳定和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引导农业发展向优势区域聚集。结合镇域自然资源禀赋、水土光热条件、地形地貌特征、农田水利设施条件等，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空间基础，稳定和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引导农业发展向优势区域聚集。

###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第 23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1. 严格耕地保护，加强耕地管控

围绕国家、省、市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实行以村为基础，乡镇、村联动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强化党政同责、压实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全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指标。规划至 2035 年，耕地面积达到 1068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016 公顷。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加强耕地整理复垦，加大耕地恢复力度，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加强其他草地、裸地、其他未利用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多渠道补充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行为，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加强耕地管控，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严格耕地利用管理，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生产；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 2.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推进农业现代化为目标，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主线，大力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保护与产能水平。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 第 24 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粮食基本保障能力。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优先保护质量等级较高、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进一步挖掘后备资源潜力，优化耕地与林地、园地空间布局，选择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优先划入耕地战略储备区。以农田保护区为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第 25 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

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 **第 26 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不断强化耕地保护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

### **第 27 条 实行耕地“进出平衡”**

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的，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 **第 28 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积极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

### **第 29 条 改善耕地生态功能**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基础上，强化耕地生态保护。除进行必要的土地整治以外，尽可能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肌理，减少耕作活动

对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通过施用有机肥、生物菌肥、缓释肥料等方式，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微生物环境。

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做好预测工作，结合水肥管理做好物理防控和生物防控措施，减少面源污染。利用农田和交错密布的沟渠、河流、林地等构建优质的农耕生态保育区，吸引鸟类驻留，丰富生物多样性，同时减少虫害发生的可能性，进而减轻农药使用对于耕地质量的破坏，形成良好的生态互动。

### **第 30 条 拓宽耕地补充渠道**

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用途适宜、经济可行的要求，有序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抛荒问题图斑开展核实整改，进一步拓展补充耕地来源。

### **第 31 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第二节 完善农业生产布局**

### **第 32 条 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以党城镇优质耕地集中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重点，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

要求，积极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 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中低产农田改 造提升，确保粮食安全基础更加稳固。

### **第 33 条 做强浅山林果生产区**

充分发挥全县传统种植业、林果业以及畜禽、水产特色养殖业等农业 产业的 优势基础，根据全县地形、地貌、气候、水文等自然条件以及土地 利用方式。重点发展以大枣、核桃、柿子为主的果品业，打造重要的林果 业生产基地、优质农副产品供给基地、水产养殖生产及出口基地，建成城郊型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现代化示范区，以及城市居民农业旅游观光休闲基地。

## **第三节 土地综合整治**

### **第 34 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高耕地利用率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大规模推进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有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和粮食安全基础。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用地质量，按照“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科学划定基本农田 示范区，优化耕地多功能布局，有效引

导耕地集中连片。建立基本农田建设集中投入制度，建设集中连片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区。

加强道路、沟渠、防护林的综合整治，推进土地平整等工程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改造、消除耕作中的限制因，鼓励基层政府和农户对增加耕地的投入和经营来提高耕地生产能力。

### 第 35 条 推进农用地整理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耕地抛荒治理，以平原区、丘陵区 的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和中低产田为重点，选择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具备农业生产条件的宜耕农用地，适度有序推进综合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

### 第 36 条 开展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统筹乡村发展需求及低效用地现状情况，整合零星、低效、空闲村庄建设用地，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统筹零散村庄、空心村、废弃宅基地以及农村低效经营性用地的整治，促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严守安全底线，将河道管理范围控制线内的建设用地有序退出。

## 第六章 生态空间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草等各类要素，建设和修复生态廊道，加强生物多样性和

物种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安全格局。生态格局既要注重保护，也要注重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整体价值。

##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管理

### 第 37 条 划定生态保护区

党城镇规划范围内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016 公顷，结合王快干渠流域，划定生态保护区，规划期内不利用、应当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主导用途以山地水域、其他土地、草地为主。

### 第 38 条 构筑国土生态保护格局

依据生态保护重要性，生态空间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化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重要山体、重要河流、重要湖库、生态林地等区域。

依据生态保护重要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强化国土资源统筹协调，构建生态优美、空间有序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 第 39 条 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党城镇位于太行山到华北平原的过渡地带，是维护太行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的重要节点之一。落实市级生态系统保护要求，以王快水库库区为重点，划定生物多样性保护

优先区，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草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快物种受损生境和栖息地恢复，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

#### **第 40 条 保护生物迁徙廊道**

以大鸨、猎隼、黑鹳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为重点保护对象，建设和修复动物迁徙路线、繁育区域。加强生物廊道地区栖息地生态保护和修复，为野生动物及鸟类迁移提供安全保障。

#### **第 41 条 加强重点物种监测地保护**

以褐马鸡、黑鹳等极危、珍稀濒危物种为监测重点，加强物种栖息、繁殖和越冬地的保护与监测，保障河流、湿地、森林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供给。

##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合理利用富有特色的人文资源和优美的生态资源打造富有特色的文化创意旅游业和生态休闲旅游业，增加镇第三产业产值，拉动经济发展。

#### **第 42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思路科学推进节水型城镇建设。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对全镇水资源进

行科学调度与优化配置，严控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确保用水安全。规划至 2035 年，年度用水总量按照上级下达确定。

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统筹利用镇域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和非常规水等，形成多源互补、河渠互通、丰枯互济供水格局，确保水资源供需平衡。

全面实施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倡导科学用水，把先进节水技术与常规节水技术相结合，应用到工农业生产以及居民生活中，提高用水效率。农业生产中，推广节水种植技术、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推广畜牧业节水等；工业生产中，着重推进新型节水工艺，禁止高耗水行业准入；城乡生活中，进一步完善给水设施、改造老旧管网，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雨水集蓄利用。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强化地下水开采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制度，严禁无节制开采。限制深层地下水开发。保证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防止地质灾害的发生。

优化河湖水系格局，划定河流、沟渠和水库管控确权范围线，落实重要水系和水库分级分段管控措施，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管理。至 2035 年，全域陆地水域面积保持基本稳定。

### 第 43 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围绕王快水库水源地，落实水源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深入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提升水源保护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 第 44 条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格局

以建筑石料用矿产为主，优化布局“曲阳县党城镇河东村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1处建材非金属矿产集中开采区域。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政府调控、有序出让”的原则，在集中开采区内优先设置采矿权，新设的采矿权要符合开采规划准入条件，遵循集约节约开采原则。

### 第 45 条 统筹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全过程，加快矿业绿色发展。新建、改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要因地制宜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 第 46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期末林地面积为 1496.06 公顷，规划期内落实上级下达森林覆盖率目标。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带动提升碳汇增量。坚持宜乔则乔、

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的原则，以山区、丘陵区适宜造林空间为重点实施区域，大力推进造林绿化，不断增加森林碳汇量。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持续提高森林质量。规范林地资源管理，落实林地分级管理，继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切实维护生态安全。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的修复力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保护，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为重点，不断加强森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优化林分结构、树种结构，提升混交林比例，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规划期内，全域森林覆盖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 **第 47 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到 2035 年，全镇湿地面积达到 2.68 公顷。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按照“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开展水库湿地、河流湿地及坑塘水面、沟渠、内陆滩涂湿地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通过河流水系连通、植被恢复、污染治理等措施，提升水体净化能力，有效改善湿地水环境，显著提高生物多样性水平。

### 第三节 国土空间生态系统修复

#### 第 48 条 落实生态修复分区重点任务

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落实曲阳县中北部水源地保护区保护任务，重点加强水源地及周边敏感区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加强矿山披绿建设，修复和重建矿山生态环境。

#### 第 49 条 推进水资源系统修复

##### 1、严控河流排污

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落实入河排污口优化和规范化建设方案。依托“河长制”机制，整合水利、住建、环保等部门入河排放口信息，清理整治所有河道入河排放口，彻底封堵所有非法设置的入河排放口。

##### 2、修复水生态网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带动提升碳汇增量。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的原则，以山区、丘陵区适宜造林空间为重点实施区域，大力推进造林绿化，不断增加森林碳汇量。以大沙河两侧为重点，大力营造净水护堤林、水源涵养林、生态经济型防护林，构建水系防护林网，提高森林蓄积量。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持续提高森林质量。规范林地资源管理，落实林地分级管理，继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切实维护生态安全。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

和灾毁林地的修复力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保护，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为重点，不断加强森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优化林分结构、树种结构，提升混交林比例，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

#### 第 50 条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生产矿山按照边生产、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被破坏的环境；关闭矿山或历史遗留矿山，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依法依规、经济合理”的原则，突出安全和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功能，高质量完成治理任务。落实曲阳县党城镇至范家庄乡一带矿山生态恢复工程，通过工程绿化、自然恢复等治理措施修复矿山生态环境。规划期末全镇矿山生态环境状况得到显著改善。

#### 第 51 条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巩固提升林草碳汇能力。深入推进国土绿化，提高森林蓄积量，重点加强山区、丘陵区林地建设；积极开展森林抚育，加强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调整优化林分结构，提高长寿命树种和高效固碳树种的比例；全面加强资源保护，做好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减少因不合理的土地利用、土地破坏造成的碳排放。

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碳汇功能。统筹考虑湿地的整体生态功能，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

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水文调控、地质改良、湿地植被修复与重建等措施，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促进湿地土壤碳积累。

促进农田土壤减碳增汇。综合考虑自然因素与经济社会因素，从品种选择、生态种养模式、土壤水肥管理、农机耕作等全环节兼顾，实施农业节水灌溉措施，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实施保护性耕作，增加农田有机质含量，减少因灌溉、化肥使用造成的碳排放，提升农田生态系统质量，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提升，实现农业减碳增汇。

# 第七章 营建人本宜居的城乡空间

##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 第 52 条 合理规划人口规模

规划到 2025 年，全镇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2.88 万人；  
规划到 2035 年，全镇常住人口规模为 3.55 万人。

### 第 53 条 优化镇村规模结构

根据村庄人口现状及未来发展的条件，规划将党城镇规模等级划分为以下 3 个等级。

第一级：镇驻地。

镇驻地是全镇行政、经济、文化、教育的中心，由镇政府直属单位、镇驻地村和逐步迁入镇驻地的村庄组成。

第二级：中心村（寨地村、喜峪村、党城村）。

中心村为部分规模较大，服务设施较为齐全的居民点，是协调镇驻地来带动和服务全镇域各项规划及社会活动的次一级中心。中心村的确定主要考虑三个原则：一是现状基础较好，人口规模较大；二是靠近主要道路，交通方便；三是尽量选取村庄群的中心，便于为周围村庄服务。

第三级：基层村。

以现状行政村为主，围绕中心村呈组团式布局，规划中适当紧凑集中，以节约用地，便于布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达到方便居民，提高生活质量的的目的。

## 第 54 条 村庄分类指引

结合现状城镇职能特点，划分党城镇镇村庄分类为 5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槐树捻、党城、贾家口、喜峪、寨地）、9 个保留改善类村庄（郑家庄、峪里、河东、齐古庄、湾子、寨里、城南、北辛庄、下店）。

##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 第 55 条 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镇域建设用地 683.32 公顷，占城乡用地比例的 10.63%，其中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678.77 公顷，占城乡用地比例的 10.56%；规划驻地建设用地 130.81 公顷，人均村庄建设用地 235.02 平方米。

### 第 56 条 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在“三调”确定的现状村庄用地范围基础上，以道路、河流、田坎等现状自然地物和人工建（构）筑物作为界线，统筹划定镇政府驻地和村庄建设边界，并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力求边界清晰、易识别。

### 第 57 条 区域基础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和走向，明确区域基础设施布局、规模和管控要求。

## 第 58 条 其他建设空间

划定片区内采矿、盐田等工矿用地，文物古迹、宗教、殡葬、军事设施等特殊用地的布局范围，明确规模和管控要求。

##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 第 59 条 产业发展战略

- 1、打造产业园区，实现产业集群化
- 2、挖掘文化资源，推动发展旅游业
- 3、引入新型产业、完善产业结构

### 第 60 条 产业发展定位

根据党城的产业发展分析，确定党城的产业定位为：“主+辅”的产业格局。“主”是指雕刻产业及现代物流业；“辅”是指种植业、养殖业、现代农业、旅游业。党城镇产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结合其自身的发展条件，规划党城镇未来将巩固发展雕刻产业及现代物流业为支柱产业，拓展种植业和养殖业，带动发展旅游业、服务业等产业。

### 第 61 条 产业布局规划

党城镇产业布局规划分为四大产业园区、一大种植基地和一处度假区：农业观光园区、雕刻产业园区、养殖产业园区、手工业产业园区、生态种植基地、旅游休闲度假区。

##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第 62 条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等级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等级全镇公共设施按驻地级、中心村级、基层村级三级配置。

驻地级公共设施：为驻地所有居民服务的公共设施，包括镇政府、医院、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大型商业金融、文化设施、老年活动中心和幸福院等，建设标准相应提高。驻地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更加完善，保留现状寨里村的党城医院和喜峪村的喜峪中学，完善中学配套设施，规划幸福院和老年活动中心各一处，规划党城镇文体科教活动中心一处，保留原有集市，并规划两处集中集贸市场。

中心村级公共设施：按照经济实用、有效可行、同步建设、充分预留的配套原则，结合实际，分类制定与新农村居住形态、人口规模、居民生活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并且新增配有老年活动室和文化活动中心。

基层村级公共设施：基层村级公共服务设施按照新农村的配置标准在原有村委、文化大院、卫生室等资源基础上进行场所、资源整合、提升功能，增加必要的配套设施。

党城镇属于镇，镇域级公共设施项目可参照一般镇的标准，中心村、基层村可参照新农村级公共设施项目配建表。

基层村可参照新农村级公共设施项目配建表。

##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第 63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党城遗址、郑家庄长城两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下店村遗址下店村墓群、影峰山石窟两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 64 条 落实文物保护管控要求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实施严格的城市改造和建筑设计审批程序，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发挥历史文物的旅游和文化教育功能。挖掘历史题材，创造更多的具有文化和历史意义的纪念场所和公共活动场所，培育城市的文化氛围。

### 第 65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造册，建立文化空间的档案和资料库，抢救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培育新一代文化传承人。

##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 第 66 条 总体风貌定位

党城镇西北侧的王快水库风景区景色优美，与西北部山区及寨地水库形成党城镇西北侧的山水景观，是党城镇旅游发展的自热条件基础。依托良好的产业基础、生态环境、特色乡村等资源基础，积极发展田园综合体、民俗文化村等项目和业态，打造成生态环境优美、绿色产业突出、文化特色浓郁的休闲旅游基地。

通过完善城镇功能，美化城乡环境，增加公共活动空间，提升生活服务品质，注入文化休闲内涵，以可持续发展为原则，通过产业转型、山体的生态恢复，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河流的综合治理，形成与自然和谐的人居环境，支

撑可持续发展的安全体系，全面增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合理利用党城镇的生态资源，保护现有的生态环境，完善生态网络构成。

##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第 67 条 交通发展目标

进一步加强对外交通联系，对原有路网进行改造升级，构建以省道为主骨架，县道、乡道为基础，农村公路为补充的安全便捷、内畅外达、智慧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 第 68 条 全域道路网规划

规划镇域道路主要“四横五纵”的镇域道路交通网络，通过横向道路向西与规划县道连接，向东与 382 省道连接；通过纵向道路联系镇域内的各个村庄。其中规划道路等级分为四个等级：省道路幅宽度 18-30 米，乡道路幅宽度 12-16 米，镇域主干道路幅宽度主要为 12 米，镇域次干道路幅宽度主要为 8 米。

四横：从北向南道路依次为：新防汛路、规划一路、旧防汛路、规划二路。五纵：规划五条纵向主要交通性道路。

#### 第 69 条 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镇村公交线路，公交站设在镇驻地、各村。

#### 第 70 条 慢行系统规划

规划结合城乡绿道网络，沿大沙河以及镇驻地主要道路构建全域慢行系统。通过完善沿路基础设施，提升景观，实现绿道休闲、景观游览的功能。

## 第二节 公用设施

### 第 71 条 给水规划

规划党城镇镇域实现联合供水，水源为曲阳县供水厂。规划远期随着镇域供水管网的完善，镇域东西两侧村庄通过主路铺设供水管网，实现镇域村庄统一供水。

### 第 72 条 排水规划

规划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规划镇驻地污水采用集中处理。规划镇域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规划在镇域东南处新建 1 座党城集中污水处理厂，雕刻园区南侧。其余村庄可集中建设氧化塘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推广化粪池、沼气池建设，改善地区生态环境。

### 第 73 条 电力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王快 35KV 变电站，镇域中部规划一处 10KV 变电站，电力线满足镇域村庄及驻地用电。驻地中部规划一处 10KV 变电站满足驻地工业用电。

### 第 74 条 电信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的邮政支局和电信模块局，对现有通信网络进行改造，建立统一的电信基站，以满足全镇通讯的要求。

### 第 75 条 燃气规划

规划未来党城镇接曲阳县燃气站。规划在党城镇驻地东部建设燃气调压站，铺设燃气管线。

## 第 76 条 供热规划

规划近期采用燃气壁挂炉，远期镇驻地接灵山镇供热站，其他村庄集中设置锅炉房集中供热。

## 第三节 安全防灾

### 第 77 条 综合防灾规划

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建立乡镇综合防灾应急指挥中心，建立统一协调的灾害预警、预报、监测信息平台、救援指挥及医疗救护综合网络，完善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应急预案。

生命线系统：建设由指挥系统、救灾医院、交通系统等构成的医疗救护体系完善救灾援助物资调配设施；应急疏散通道：结合省道、县乡道和城镇主干道，设置救援应急通道，保障应急避难场所与避难道路互相连通。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停车场、企事业单位空地及社区服务中心等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半径 300—500 米，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防灾指挥中心：规划在镇政府设置防灾指挥中心，负责综合部署镇域的消防、防洪、抗震和人防等防灾救灾工作。

医疗救护中心：党城镇中心卫生院。

## 第 78 条 消防工程规划

### 1. 消防站规划

在驻地东北侧，行政中心设置救灾指挥中心一处。进一步完善人员、器材、装备等建设，设置乡镇消防队。城乡居民点按照规范要求完善消防给水、消防通信等系统，增设室外消火栓（消防水鹤）等设施。建立全面、

完善、快捷、安全的消防通信网络体系，建设完善消防指挥调度网。

### 2. 消防通道规划

消防车道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旧区改造，要开辟出消防通道，新区开发，要留出足够的消防通道。道路的宽度和转弯半径，均应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

充分利用驻地各类公园、广场、绿地、体育场及学校、单位内的广场、运动场地作为驻地防灾的紧急疏散、避难用地。在驻地改造和开发建设中，应注意开辟一些空地作为广场、绿地等兼作疏散、避难用地。

### 3. 消防供水、通讯规划

消防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消防给水管径不应小于100mm，布置于驻地主要道路上的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120m。建设较为先进的有线、无线火灾报警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有线通信装备应能同时受理两起火灾信号，指挥

中心和消防站应建立通信专线，有线、无线通信网络应覆盖全区。

## 第 79 条 防洪工程规划

### 1. 设防标准

按照城镇防洪等级划分标准，党城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

党城镇防洪对象主要是王快水库和寨地水库，规划以 500 年一遇防洪标准对王快水库进行治理，以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对寨地水库进行治理

### 2. 防洪措施

防洪规划应结合农田水利建设，绿化造林等规划以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划，重点对王快水库和寨地水库等河流采取治理河道、修建堤坝等防洪措施，使洪涝对驻地的危害降至最低。

驻地内地势高低起伏不平，易发生内涝，应将排涝工程与排水工程统一规划。

## 第 80 条 人防工程规划

党城乡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45s 的要求进行设防，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 VI 度标准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当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

于当地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要求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保障震后关键设施功能基本不受影响或可快速修复，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和经济正常运转，要害系统保持正常运转、发挥应急救援功能，避免或减轻次生灾害或生态灾害。加快形成地震预警服务能力，建立专用地震预警信息播发和接收系统，实现高铁、枢纽变电站、油气管线等重点工程和学校、医院、商场、车站、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地震预警应急处置。

村庄改造时应充分考虑防震要求，降低人口密度和建筑密度，增设广场绿地，拓宽道路，提供避震疏散用地和通道。拆除危房、旧房，对现有质量较差的楼房进行加固。加强抗震减灾教育，普及地震常识，增强全民性的抗震减灾意识。

## 第 81 条 抗震工程规划

### 1. 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党城镇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一般建筑物、构筑物按 7 度设防；城乡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如：电信枢纽、水厂、35kV 及以上变电站、电视台、政府机构办公楼、指定震时自救医院、学校、重要桥梁、主要工程系统关键的生产用房和大型公建按

## 8 度设防。

### 2. 避震疏散规划

疏散场地：结合驻地改造和工业区开发，按标准建设园林绿地，同时 将规划区内的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作为就地疏散场地。规

划疏散场地按人均  $2\text{m}^2$ 控制，疏散半径小于  $1\text{km}$ 。

疏散通道：应保证居民疏散和救护人员、物资快捷安全抵达，保障主 要通道畅通无阻。疏散通道应结合驻地道路交通、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要 求统一考虑，通道宽度不小于  $15$  米，并通向疏散场地和长途交通设施。规划主干道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并要求主要疏散通道两侧建筑倒塌后仍有  $7-10\text{m}$  的通道。

## 第十章 镇政府驻地

### 第一节 用地布局

#### 第 82 条 用地布局

规划驻地建设用地 137.43 公顷,人均村庄建设用地 210 平方米。其中居住用地 34.08 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 24.8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52 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 0.52%;商业服务业用地 1.24 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 0.90%;工矿用地 93.22 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 67.83%;仓储用地 3.16 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 2.30%;交通运输用地 4.46 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 3.25%;公用设施用地 0.49 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 0.36%;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6 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 0.04%。

###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 第 83 条 空间结构规划

根据用地评定和用地选择的分析比较,规划确定党城镇镇驻地规划形态为驻地横向展开布局。规划形成“一轴,一廊,两心,三片区”的布局结构。

一轴:驻地北侧东西向主要发展轴。一廊:驻地南北向用以分隔工业片区和居住片区的生态景观廊。两心:指驻

地行政服务中心和娱乐休闲中心。三片区：分别指驻地雕刻园区，保留居住片区和新民居建设区。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 84 条 公共服务设施

驻地级公共设施：为驻地所有居民服务的公共设施，包括镇政府、医院、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大型商业金融和文化设施、老年活动室等，建设标准相应提高。驻地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更加完善，保留原有医院并规划文教活动中心两处；砂城村按照原有发展保留中学，完善中学配套设施，并且保留原有集市。

### 第四节 道路交通

#### 第 85 条 道路交通

382 省道为镇驻地主要对外交通联系道路。规划在驻地现状道路网的基础上，形成以方格状道路网为主的道路系统。并将驻地道路分为三个等级：主干路、干路和支路。停车场：党城镇驻地公共停车场分为驻地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和自行车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设置在交叉口，

驻地公共停车场设在行政中心、各组团中心、商贸活动集中地区。其中机动车停车场的用地面积宜占 80-90%，自行车停车场的用地面积宜占 10-20%。

以“广泛覆盖、舒适连续、便捷接驳”为目标，构建安全、连续、品质的慢行交通系统。社会停车场规划与用地布局相适应，与路网建设、车辆增长相匹配。鼓励沿街单位向社会开放基地内的停车场。加强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

## 第五节 安全防灾

### 第 86 条 防灾规划

根据本镇实际情况，防灾规划包括消防规划、防洪规划、人防规划及抗震防灾规划。

### 第 87 条 消防工程规划

#### 1、设防标准

按照城镇防洪等级划分标准，党城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

#### 2、防洪措施

防洪规划应结合农田水利建设，绿化造林等规划以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划。驻地内地势高低起伏不平，易发生内涝，应将排涝工程与排水工程统一规划。

### 第 88 条 防洪工程规划

乡政府驻地南侧规划保留一处变电站，占地面积 0.03 公顷。

乡政府驻地规划 10kV 线路沿路埋地敷设于道路。建设

智慧型社区，实现公共区域免费 WLAN 全覆盖。

## 第 89 条 人防工程规划

人员疏散按照以疏散为主，掩蔽为辅的原则，本次规划区内人口为 5566 人，确定战时疏散人口为总人口的 60%，留城人口为 40%，则战时留城人口为 2226 人。实现战时留城人员人均 1 平方米工事建筑面积的目标，规划建设人防工事 2226 平方米。

结合居住和公共建筑的建设，修建平战结合的两用防空地下室。新建居住区应按建筑面积 2%的比例建设掩蔽工程，结合大型公共设施的建设、体育场馆等，修建平战两用的防空地下室。

规划主要交通性干道及主干道作为人防的主要疏散通道，并严格控制疏散通道两侧的建筑高度，确保交通通畅。

驻地的重点防护目标为政府机关及防空指挥中心、桥梁、站场和通讯、电力、供水等重要部门。市政管线的敷设应与人防工程相结合，以提高综合防御能力。重要目标防护可采取的措施：伪装防护、加固防护、设障（干扰）防护、疏散转移和信息防护。

## 第 90 条 抗震工程规划

### 1、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党城镇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一般建筑物、构筑物按 7 度设防；城乡生命线系

统和重要基础设施，如：电信 枢纽、水厂、35kV 及以上变电站、电视台、政府机构办公楼、指定震时自救医院、学校、重要桥梁、主要工程系统关键的生产用房和大型公建按 8 度设防。

新建或改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相当于基本烈度 VI 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s$ （中硬场地）0.45s 的要求 进行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具有重大 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建设工程，学校、医院、商场、车站、影剧院等人员密集的建设工 程，地震重点监视区的建设工程，应 按照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标准，一般要提高一度设防。

## 2、避震疏散规划

疏散场地：结合驻地改造和工业区开发，按标准建设园林绿地， 同时 将规划区内的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作为就地疏散场地。规 划疏散场地按人均  $2\text{m}^2$ 控制，疏散半径小于 1km。

疏散通道：应保证居民疏散和救护人员、物资快捷安全抵达，保障主 要通道畅通无阻。疏散通道应结合驻地道路交通、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要 求统一考虑，通道宽度不小于 15 米，并通向疏散场地和长途交通设施。

规划主干道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并要求主要疏散通道

两侧建筑倒塌后仍有 7-10m 的通道。

## 第六节 四线管控

### 第 91 条 严格执行管控要求

城市紫线、绿线、蓝线、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修改，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性活动应当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 第 92 条 城市黄线

本次规划中黄线指对驻地发展全局有影响的、驻地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驻地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城市黄线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 第 93 条 城市绿线

本次规划中绿线指党城镇驻地内各类绿地和广场用地范围的控制界线。城市绿线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 第 94 条 城市红线

本次规划中红线是指规划中用于界定驻地道路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和交通设施用地的控制线。

#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保障实施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 95 条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提高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

### 第 96 条 落实主体责任

坚持底线思维，落实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强化规划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切实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人民性、规范性。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有关部门请示报告，确保国家、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第 97 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用途管制。建立全域覆盖、协调统一的用途管制规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及用途，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制定不同功能空间及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科学编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时序管控。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评估考核，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指令性管理。

城镇开发边界外编制村庄规划，以编制单元为单位对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和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等指标进行传导，对村庄规划进行指标控制。

1. 约束性内容：主导功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灾害风险控制线、建设用地规模等。

2. 引导性内容：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等。

### 第三节 实施保障

#### 第 98 条 深入规划编制

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对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深化和完善。建立科学民主的规划决策机制，对事关城乡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公众关注的热点规划要组织专家咨询和论证，建立和完善公众、专家和领导三位一体的科学民主的规划决策模式。

#### 第 99 条 滚动制定近期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

建立近期规划和年度行动规划滚动编制机制，分阶段落实空间规划的目标任务，加强空间规划从蓝图式向过程式管理转变。建立空间规划实施与行业部门五年规划的协同机制，借助项目计划安排和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增强对城镇发展方向、重点和步骤的调控。

#### 第 100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

建设监测网络，加强监测预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加强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实施情况及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大工程等的监测预警。

#### 第 101 条 健全规划体检评估机制

健全贯通规划实施全过程的体检评估机制。空间规划组

织编制机关，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体检、监测和评估，并根据体检、监测情况对违反规划管控的行为及时予以预警。体检、监测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评估工作每五年开展一次，并适时向社会公开城镇体检评估报告。

#### **第 102 条 加强规划管理**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完善城乡规划法制建设，严格城乡规划审批管理，健全城乡规划监督检查，确保城乡各项建设活动严格按照规划执行。

#### **第 103 条 倡导公众参与**

充分保障公众参与规划的权利，推进公众参与制度化。加强规划法律法规和规划知识宣传普及，完善规划信息公开、发布等制度。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的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 **第 104 条 规划期限与规模**

近期建设期限为：2021-2025 年；至 2025 年，驻地人口规模为 3085 人，建设用地规模约为 90.73 公顷，人均建

设用地约为 291 平方米。

### 第 105 条 近期建设目标

1、加快推进镇驻地规划建设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事关党城镇长远大计，涉及千家万户，情况复杂、矛盾突出，机遇和挑战并存，需要各方面广泛参与支持，需要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精心打造驻地景观环境，打造绿色集体空间，改善党城人居环境。

3、加快建设党城驻地供热站、垃圾收集站等公用工程等设施，完善党城的基础配套设施，满足远期发展的基础设施要求。

4、全力推进“富裕、生态、文化、幸福、平安”为目标的新型城乡建设。通过政府推动、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努力把党城镇培育建设成环境优美的生态宜居小镇。

### 第 106 条 近期建设工程

近期主要对驻地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进行重点项目。详见附表近期建设项目表。

### 第 107 条 近期建设控制规划

#### 1. 地块控制指标

分为规定指标和建议性指标两部分。

规定性指标包括：地块编号、用地性质、用地面积、最

大容积率、最小绿地率、需配套建设的公共设施、最小建筑退线距离（红线、边界）、机动车出入口方位、最少停车泊位、最大建筑高度、最大建筑密度。

建议性指标有：建筑形式引导、建筑色彩引导、建筑外饰材料引导、环境要求。

## 2. 最大容积率与最大建筑密度

在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非住宅单一型建设项目，其建筑容积率的上限不得超过容积率与建筑密度控制表。

## 3. 最小绿地率

各类附属绿地的绿地率（绿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率）不小于一览表规定。

## 4. 最少停车泊位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停车位指为各类设施自身服务所必须配建的专用

停车位。规划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停车位的指标。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停车位的具体指标为，每 100 m<sup>2</sup>公建建筑面积 0.5 个车位，其中地面停车率小于等于 50%。居住用地内停车位的具体指标为，一类居住用地每户 1.5 个车位，其中地面停车率不大于 10%。

## 5. 最大建筑高度

住宅建筑应以 2 层为主，近期不安排高层住宅；幼儿园、托儿所教学及活动用房不宜高于 3 层；名胜古迹周边 150

米范围内不易建设超过 3 层的建筑，其它建筑，除景观需要或特定地段，原则上不对建筑高度进行限制。

## 6. 沿街建筑控制

(1) 沿街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等，必须以塑造美好的街道景观为原则，建筑造型、体量与色彩等方面要充分考虑与周围环境的呼应和协调。

(2) 沿街单位和个人，不得临街设置车库、变（配）电室等，围墙高度必须低于 1.5m，且须退道路红线 3-5 m 设置，围墙透空率不得低于 70%。

(3) 主次干路交叉口处新建建筑，必须留出不小于 400 m<sup>2</sup>的街头绿地，后退道路中心线交叉点的距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 独立设置和结合建筑物设置各类标牌、广告牌、标志、标语等必须以不破坏街道景观及不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立面造型为原则，做到规范、统一、文明、整洁。设置的具体要求，由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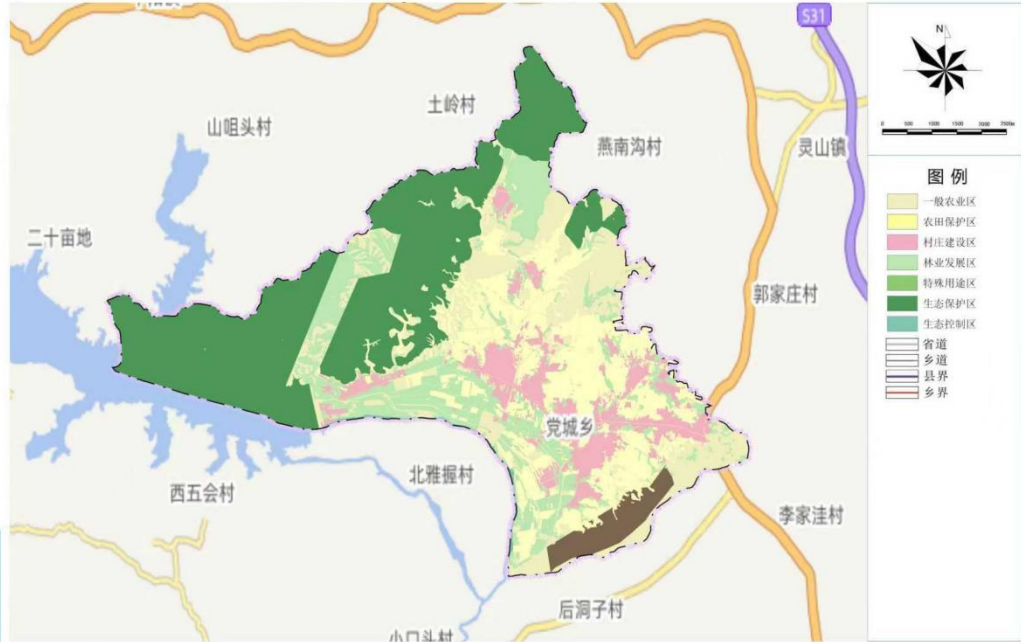
### (5)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控制

建筑物后退道路红线的最小距离，除按有关规定满足车辆停放要求外，应时符合后退红线距离一览表。

# 附图

III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III 曲阳县党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北京千知绘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曲阳县党城乡人民政府

17

III 乡政府驻地五线控制规划图

III 曲阳县党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北京千知绘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曲阳县党城乡人民政府

18